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補充更新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ii)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及(iii) 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

根據臨時清盤人所能獲取之資料，本集團繼續在馮氏機電的管理下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變賣馮氏機電的物業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貸方A。此外，貸方A在本地報紙刊登廣告，公開招標出售馮氏機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股本已抵押予貸方A作為貸款A之部分抵押物。該廣告提及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臨時清盤人將適時提供此方面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存放於杭州辦公樓的國內子公司之帳簿及記錄被公安局凍結令限制而無法獲取。在刊發上述公告後，為了獲取本集團的帳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代表及其國內法律顧問於杭州與公安局代表會面及溝通，並獲悉本集團的帳簿及記錄僅於公安局完成相關刑事調查後才會提供給臨時清盤人。因此，國內業務之經營現況未能確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